

“我爱我家”：人民团体护卫家庭平安

县妇联

党的二十大强调：“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家庭矛盾从源头牵动社会治理全局，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期，家庭矛盾影响因素日趋复杂，且往往难以自行消解。为此，新昌县妇联立足自身职能优势，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主线，以婚姻家庭领域社会工作为重点，从“家”入手溯源治理，探索建立社会化治理反家暴联动机制，全力打造“我爱我家”反家暴工作“金名片”，着力化解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社会矛盾，助力守护社会平安稳定。

一、背景情况

（一）源头治理必要性:家庭矛盾从源头牵动社会治理全局。社会学创始人奥古斯特·孔德认为，家庭是真正的社会单位，是社会构成的基础，一定程度上说是社会研究的出发点。家庭矛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不仅直接影响家庭自身和谐，还有相当一部分恶化的家庭矛盾，演变成当事人寻找替代宣泄目标，进而衍生为相应社会问题。加之当前信息网络发达，因家庭矛盾引发的家庭暴力事件及对非家庭成员的侵害行为，极有可能成为社会问题引发全社会广泛关注，甚至冲击社会秩序与结构。

（二）妇联参与重要性:转型期家庭矛盾复杂且难以消解自愈。家庭亲近关系之间，交往频率更高，本就是矛盾冲突的高发地带。加上城市化发展及社会急剧转型，家庭成员流动性增大，家庭稳定性降低，经济状况、社会关系、文化意识等受到强烈冲击，发生剧烈变化，家庭矛盾的触发点愈发增多，并衍生发展。相当一部分家庭矛盾往往很难内部消解，且妇女和未成年人大多处于弱势地位，亟待引入现代社会治理力量，运用现代社会治理理念，护卫家庭平安健康。妇联作为联系和服务妇女的专职团体，有守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职责使命，也具有参与家庭矛盾化解、护卫家庭平安健康的职能优势。

二、做法成效

新昌县妇联在探索反家暴联动化解工作中，重点关注妇女和未成年人，找准家庭矛盾治理关键节点，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面加强和改进反家暴联动化解工作。

（一）追本溯源，创设婚姻家庭问题预防体系。2016年初，新昌县妇联便立足引导广大家庭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着重切入恋爱婚姻关键节点提前干预，率先完成婚姻家庭问题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以点带面，为全市提供示范经验。

1. 恋爱择偶婚前引导。新昌县妇联与县人力社保局联合重点打造单身青年交友平台，成立“新昌红娘团”，吸纳 40 多家企事业单位成为会员，每月定期开展线上和线下牵线活动。同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专家、公益红娘等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引导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择偶观。

2. 新家庭上岗培训。巧借每月面向全县新婚家庭开展优生优育培训班的契机，对新婚夫妇进行幸福婚姻经营知识培训，帮助其尽快建立家庭亲密关系沟通模式。同时，将家暴危害专题宣传纳入婚姻登记工作，对每一对新人开展婚前反家暴教育。

3. 专业队伍持证辅导。以婚姻家庭问题预防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编完成婚姻家庭辅导员教材，培养新昌本地师资；启动浙江省首个婚姻家庭辅导员培训活动，实现县域行政村家庭辅导员全覆盖。经过四年培训，全县乡镇(街道)均已完成培训，已

培育持证婚姻家庭辅导员 1605 名，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 6 名家庭辅导员的配备。

4. 上下联动排查苗头。在完善县、镇、村三级调处摸排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好婚姻家庭指导中心、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作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定期排查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努力避免矛盾纠纷升级、扩大和激化。在每个行政村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建立个案工作机制，加强反馈，发挥好婚姻家庭辅导员作用，经常性开展走访、引导，修复家庭关系。

（二）资源整合，配强婚姻家庭纠纷治理力量。新昌县妇联整合多方治理资源，抓好婚姻家庭纠纷专业化解的阵地建设，抓好各方力量整合，合力推动家庭矛盾纠纷化解。

1. 妇调委提前高效介入。自新昌县妇女婚姻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健全调解登记、调处反馈、调解员培训、调解统计等制度，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将人民调解与妇联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维权服务有机结合，实现典型案例互相转介，疑难个案多方协调。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妇调委接待来电、来访 482 件，调解案件 307 起，调解成功率 100%。

2. 多阵地联动合力守护。2018 年 10 月，新昌县妇联与法院、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共同制定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动机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设“温馨驿站”调解室，2019 年 3 月起实行常态化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诉前调解，对非理性夫妻进行劝导和心理辅导；在新昌县公安局设“我爱我家”工作室，推行家庭纠纷处置操作规范流程，为全县基层派出所提供借鉴；在新昌县民政局设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前教育和离婚前矛盾调解；在新昌县大调解中心设“老沈”工作室，受理调解群众婚姻矛盾纠纷。

3. 专业化团队常驻调解。配强各调解点专业调解队伍，每周定期组织妇联干部、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到“温馨驿站”开展咨询、调解或心理辅导等工作。组织 26 名人民调解员、婚姻家庭辅导员和志愿者每周二、四到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室驻点值班。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为 2000 多对即将离婚的夫妻进行调解和疏导，成功挽救 850 对夫妻的婚姻。

（三）精准施策，健全反家暴联动网络工作机制。家暴治理是家庭矛盾治理重点，新昌县县妇联统筹反家暴联动组织网络，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作为、提升实效。

1. 三种工作形式夯实专业基础。一是广用职能力量。2020 年 9 月，13 个部门联合出台《新昌县深化“我爱我家、护航青春”依法联动处置家庭暴力实施办法》，成立联合处置家暴警情工作领导小组，明晰职责形成强大合力。如新昌县人民法院为人身保护令申请人设立立案“绿色通道”，新昌县民政局进一步做好救助中心庇护工作等。二是善用专家力量，建立专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首批吸纳婚姻家庭咨询、社会工作、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89 名。反家暴协会定期安排专家库成员围绕危机评估、面谈技巧、制定安全方法等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参与个案调解，提升一线人员调解能力，提高调解成功率。三是巧用社会力量，与心理卫生协会、反家暴协会、天姥义工协会、福心社区心理援助中心等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如与心理卫生协会共同开展“婚姻家庭矛盾多元化解”活动，在情感指导和心理疏导等方面提供帮助等。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累计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642 起，处理重大家庭暴力和复杂家庭矛盾纠纷 218 起，关爱、帮扶涉家暴家庭妇女儿童 102 名。

2. 五大工作机制提升处置效能。一是“党建+”联动处置机制，即成立反家暴联盟临时党支部，以党建为引领，激发工作动力。公安机关在接到家暴类警情后，将警情同步推送至反家暴协会家暴警情处置微信群，协会根据案情安排专业人士赶赴现场“解难题、促化解”。二是家暴行为惩防机制。2019 年 4 月 21 日，城西派出所发出本县首张家庭暴力告诫书；2019 年 7 月 25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发出了首张全县的人身保护令，实现了全县的人身保护令的零突破。2019 年以来，新昌县已发出家庭暴力告诫书 935 份，全县家庭暴力警情同比下降 58.2%，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三、“四分别是”是家暴家庭分类定级机制和家庭辅导员跟踪指导机制。在两大机制运行下，依据不同等级家暴情况，协会组织志愿者、家庭辅导员定期回访和指导，一级关注家庭每月不少于一次，二级关注家庭每两月不少于一次，减少及避免矛盾再次发生。五是案例分析研判机制，基于家暴警情处置、辅导员回访指导等情况，综合分析各类家暴案件发生的起因、影响等因素，对于苗头信息，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干预和服务。五大机制持续深化，提出了“互联网+”快速反应机制、“三步”分级惩处机制、“三色”动态管理机制、“网格+”走心服务机制，推动反家暴工作更加精细化。

3. 三级组织网络扩大覆盖范围。一是提升主阵地覆盖层级。2019 年 4 月，新昌县建立反家暴联动中心，联动各部门处置家暴案件。培育成立浙江省第一个实体化运作的县级反家暴协会，指导协会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个案化解、家庭关系辅导等服务，同年 10 月在澄潭镇便民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首个镇街级的反家暴工作室——澄潭镇“娘家人”工作室。2020 年以来，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271 个村(社区)均已设立“娘家人工作室”；2021 年，在村(社区)设置示范“娘家人工作室”28 个，实现全县反家暴三级维权组织全覆盖。同时，优化健全妇女维权站、维权热线、新昌女性等平台职能，为妇女群众提供全覆盖全时段的反家暴维权服务，激活反家暴工作推进的基层神经末梢。二是延伸服务臂覆盖领域。在礼泉小学、育蕾小学等学校设立“阳光之翼”工作室，最大限度地将反家暴工作延伸到未成年人领域，通过实施“心防”工程、开展“走心”行动、提供“知心”服务，做到家暴纠纷科学干预，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社会关怀、帮助未成年步入正轨。

（四）营造氛围，综合部署加大常态专项宣传。新昌县妇联积极扩大反家暴宣传教育范围，营造家庭治理的良好氛围。

1. 开展常态宣传。围绕“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和平安家庭“七无五防”等主题，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妇女普法维权宣传咨询活动，切实提高妇女的法治维权意识。2022 年以来，在《新昌女性》微信公众号推出普法专辑 33 期，开展禁毒等普法宣传活动 28 场。

2. 开展专项宣传。组织反家暴协会和各级妇联开展反家暴宣传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活动 210 场，联合新昌县公安局编排反家暴小品等文艺宣传作品 12 个，参加公益演出 25 场次，推出反家暴微电影，在

全县各村(社区)进行循环播放，呼吁学校、医疗机构、村(居)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呼吁全社会拒绝家庭暴力、共建和谐家园。

3. 开展主题宣传。2022 年以来，全县重点开展了反家暴进景区、进校园、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妇女节期间，新昌县妇联联合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反家暴协会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共享和美好生活”暨反家暴法实施六周年和七周年宣传活动。

三、借鉴启示

基于当前的实践做法，可从整合治理主体、统筹治理方式、关注治理过程、把牢治理底线、更新治理技术等五方面，总结提炼人民团体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经验启示，在反家暴工作中真正实现依法治理与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有机融合统一。

（一）整合治理主体，妇联纽带协同多方参与。家庭矛盾尤其是家庭暴力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社会问题，家庭暴力治理则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职能部门、多方力量协同参与治理。妇联组织作为党的群团组织，代表妇女同胞利益参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同时也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拥有一定社会资源；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可协同政府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服务，在解决转型期家庭矛盾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所以，在家庭暴力治理中，需要发挥妇联组织协调资源的组织优势，也要充分发挥社会化组织的专业优势。一是强化与职能部门的制度化联系。妇联组织作为纽带凝聚公安、纪委、组织部、政法委、教体、民政、司法、法院、检察院、卫健、团县委、关工委等多部门政府力量，形成联动机制。二是强化与社会组织的专业性联动。妇联组织有效链接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社会救助等社会组织资源，助力于家庭暴力当事人双方调处、施暴者行为干预等，尤其将心理协会等专业力量引入对施暴者和受暴妇女的心理辅导工作中，共同为解决家庭矛盾提供对策路径。

（二）统筹治理方式，自治法治德治融合运用。自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将“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纳入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后，浙江省委又立足于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高度，在浙江省委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建设‘党建统领、人民主体、三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的浙江特色基层治理体系”。一定程度上说，近年来虽提法略有区别，但浙江省一直把“三治融合”作为本土特色的社会治理经验，最大限度地将其特色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由此，新昌县妇联反家暴工作是“三治融合”有效实践，也是人民团体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探索。其一，自治是法治和德治的基础。妇联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其实践本身就是自治的最好体现，在法院、民政局、司法局等部门的反家暴驻点中尝试引入专业调解专家团队和社会组织专业力量亦是自治。其二，法治是自治和德治的保障。在家庭矛盾治理中积极关注反暴力法律与公共政策的制定极为重要，如新昌县实践中由 13 个部门联合出台实施办法等举措可提供借鉴。同时，法治更体现在将法的精神贯穿整个社会关系调节与个案处理中。其三，德治是自治和法治的补充。德治作为润滑剂，以

道德之力、志愿精神感召，突出体现在调解队伍中志愿者队伍的加入与社会情感支持体系的融入。

（三）关注治理全程，事前事中事后动态研判。家庭矛盾引发家庭暴力，因产生主体多为亲密关系间，发生场域隐秘，很多情况难以发现，且受“清官难断家务事”等传统思想影响导致社会宽容度较大，多重因素使得家庭矛盾治理更加困难。由此，反家暴治理需不断细化工作全流程、优化工作全链条。一是事前力求防范到位。全方位构建完善恋爱择偶期、新婚磨合期、婚姻存续期、婚姻问题爆发期、婚姻问题愈后期五个特殊婚姻时期创设预防体系，从健康婚姻观念培育中寻找源头解决的突破口，注重法律法规宣传与婚姻技巧培训，引导形成正确的社会性别意识，预防家庭暴力等观念的产生。二是事中力求治理规范。妇联在接到家暴类案件时，应及时提供相应帮助，整合资源与服务，配合司法部门及其他机构做好沟通与协调，探索多种类型的妇女庇护救助模式。第一时间启动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动处置机制，依托数字化、信息化的快速反应机制，落实网格化、个性化的走心服务机制。三是事后力争救助到位。着力提升处置效果，务求帮扶落到实处。根据家暴警情的不同情形，分别实施“一告诫二传唤三处罚”惩处机制。同时，因家庭暴力具有反复性，即使法院颁布了民事保护令，即使离了婚，家庭矛盾也有可能依然存在。因此，全面建档后深化动态跟踪、长效管理机制尤其重要，避免当事人陷入二次暴力。

（四）把牢治理底线，坚守法律准绳聚焦民情。家庭矛盾从源头牵动社会治理全局，且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放大、联动效应，因而必须要有底线思维，即从最难之处、最坏之处准备，未雨绸缪、沉稳应对。一要把牢治理中以法律为工具底线。用足现有法律法规与政策，积极预防、处置家庭暴力案件。在现有法律范围内探索各部门权责的细化与流程的规范，增加反家暴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利用《家庭暴力告诫书》弥补对于轻微家暴行为(尚未构成治安案件)管控的空白。二要把牢治理中以民情为底线。在家庭矛盾治理中基于法律底线，在依法及时、有效干预的基础上，还应充分统筹考虑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并尊重被害人意愿以及特殊保护原则。

（五）更新治理技术，线上结合线下与时俱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资源共享，从事中干预、事后响应向事前预警、超前预判转变，各部门探索尝试基层治理平台的“信息化支撑”深耕线下精细化治理的颗粒度。聚焦家暴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梳理需求清单，规范操作流程，打通部门壁垒，畅通运行机制，真正实现部门组织多跨协同、体制机制重塑重构，为家暴警情“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全流程信息化查办”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提升线上数字化治理的精准度。基于线下拓展线上，培养妇联干部的数字化能力和素质，持续提升塑造变革的能力。依托妇女维权热线 12338、妇联公众微信号等线上智能化平台提供便捷反家暴法律服务；兼顾隐私保护性前提下，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家暴警情网上推送、联动力量快速响应、现场处置同步跟进、跟踪关注共享互通，最大限度提升家庭矛盾治理的处置能力与应变能力，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安全感。

对天姥古道儒岙段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的思考

宋晨歌

儒岙镇坐落于天姥山脚下，位于浙东唐诗之路精华段，辖区内有天姥古道、太白古道、霞客古道等多条古驿道经过，历史积淀深厚。其中，天姥古道在儒岙镇境内距离最长，保存最为完好，西接嵊州、南通天台，自南朝开通后，台州、越州始有经济文化的交往，是浙闽古干道上的重要路段。保护古驿道和驿铺，对研究浙东南内地与沿海古代交通、邮政、地理、物流等历史实物与发展现代乡村文化旅游产业，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一、儒岙镇天姥古道现状

天姥古道儒岙段有“三关三岭”作为重要节点，即“天姥三重岭”，由北至南分别为：会墅岭至狮象关、黑风岭至威震关、关岭至虎狼关。另有“三铺”说法，分别为会墅铺、冷水铺、关岭铺。其中，会墅岭段约400米；天姥寺至冷水坑村、普济桥段长约2100米；横渡桥村北至皇渡桥南约600米；关岭铺段约300米。天姥古道会墅岭段、普济桥至天姥寺段(关爷殿、普济桥)、皇渡桥段(桥头庙)、关岭铺段(侯王庙、地藏殿)于2017年被列入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二、儒岙镇天姥古道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现存驿道不连贯。104国道建成 后，天姥古道部分路段成为公路，其中共有三段古驿道缺失，分别为：会墅岭段终点(太 白古井)至横板桥村天姥寺遗址、旧宅村开源 桥至皇渡桥村小路入口、皇渡桥至邮交铺 村。缺失路段现为 104 国道或村内公路。对于徒步游览古驿道，村内公路步行体验尚可， 104 国道由于过往车辆频繁，重型车辆多等因素徒步体验较差，不适合作为徒步线路。

（二）保护意识有待加强。天姥古道与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样，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由于历经时代变迁，环境变迁以及古驿道保护意识缺乏等原因，部分道路及其沿线历史文化 遗存已遭到自然或人为损坏，亟需进行保护与修复。此外，尽管部分路段已开展一定的保护工作，但古驿道“保”与“用”存在脱节， 未充分发挥及展现古驿道的历史文化特色及 价值，资源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三）沿线节点有待打造。古驿道沿线节点是文化旅游产业的重要资源，但由于 一些节点开发利用不足，导致其潜在价

值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限制了游客对驿道 相关历史文化的了解和体验。例如“三关 三岭”节点中，狮象关位置处并无显著标 识，对线路整体体验来讲缺少“打卡点”； 沿线部分古迹坍塌、闲置，功能不明，未进 行及时修复，不适合修复的无标牌进行讲 解注明。

三、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天姥古道的对策建议

（一）提升古道保护意识，完善沿线配套设施。一是建立专门保护队伍，组建古道保 护志愿者团队，吸引爱好者参与古道保护工 作，如巡逻、清理垃圾、记录古道变化等，防 止生活垃圾、河道垃圾、路面乱堆乱放、电缆 电线乱接乱搭等现象影响古驿道保护利 用。二是改善驿道路面状况，因缺乏保护修 复，部分驿道路面存在被杂草、泥沙覆盖的 情况，应对草石覆盖、泥水淤积等路面进行 清理，全程打造没有安全隐患、徒步体验较 好的路面条件。对因路面硬化程度不够导致 泥泞现象的路段，应同时考虑行人及农用车 辆的通过需要，实施相应程度的路面硬化措 施，并合理改造沿线排水系统。三是完善

沿线配套设施，合理规划休息站点，设置垃 圾桶、旅游公厕等环保设施，引导游客文明 游览；在沿线岔路口处应设置尽指路牌，在 距离村庄较远的区域适当设置应急救援指 示牌。在天姥古道整体线路开发游览上， 应对游客中心、接驳车辆、接驳路线、停车 场等设施做进一步规划建设。

（二）加强沿线节点打造，提升古道核心 吸引力。一是保护修缮现有节点，如天姥古 道沿线的“三铺”古时为过路人的休息驿站， 可考虑结合驿铺的原本功能，加强节点的功 能性改造，在公厕、休憩点、景观小品上进 行提升，吸引游客在此停留，既能作为较好 的休息点，又能游客带来“古今相映”的体验 感。二是浓厚节点文化氛围。节点景观并不 一概适宜修缮，对于较小且即便重修也不能 发挥较好功能性的节点，如一些石屋、遗址、 碑刻等，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在合适点 位设置讲解牌，增加古道文化氛围及历史沉 淀感，突出古道的“古”气。三是发展特色产 业节点。天姥古道沿途不乏风光秀美、历史 氛围浓厚之处，可结合古道各段的人文历史、 自然景观特色，针对性打造农耕型、亲水型

等生态观光等区域，并发展农产品采摘品 尝、研学、手工艺品制作体验等新兴业态， 形成“乡村振兴、驿道带动”的联动效应， 丰富游客文旅体验。

（三）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多种业态拓 宽宣传渠道。“酒香也怕巷子深”，对此， 一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结合天姥山、唐诗 之路文化，多平台多渠道加强对天姥古道的 宣传，包括具体路线、文化背景、沿途节点、 周边配套等，提升古道知名度和影响力。二 是带动场景联动宣传，天姥古道儒岙段整 体线路徒步完成时间约为 5 小时，游客若 想完整体验则会 对餐饮、住宿等产生需求， 可与周边地区的旅游景区、酒店、餐饮业等 进行合作，制作实体宣传手册并进行线上 文旅推送，借助餐饮、民宿等业态场景进行 联动介绍宣传，带动业态之间的良性发 展。三是举办文化旅游节会，加强对传统 民俗节日活动的宣传，同时集中举办文化 旅游大会、徒步比赛、摄影比赛及展览、美 食节等节庆活动，有效提升资源知名度， 吸引更多游客观光游览。

（作者系儒岙镇党委委员）